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修正）》（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修订）》（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锋股份”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前锋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所涉相关法律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8年1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1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8年2月13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8年4月1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8年7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置入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书》。本所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对涉及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向相关各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重大资产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1. 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承诺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前锋股份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前鋒股份在其為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監管部門的審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見書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時，不得因引用而導致法律上的歧義或曲解。本所有權對上述相關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審閱并確認。

本所及經辦律師依據《證券法》、《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及《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的規定，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職精神，現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據前鋒股份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暨股權分置改革相關股東會議決議、《成都前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并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修訂稿）》（以下簡稱“《重組報告書》”）、《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補充協議》（以下與《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合稱為“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本次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為：（1）資產置換：前鋒股份以截至2017年10月31日擁有的全部資產和負債與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汽集團”）持有的北汽新能源股份中的等值部分進行置換，前鋒股份的置出資產由北汽集團指定四川新泰克數字設備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四川新泰克”）承接；（2）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前鋒股份向北汽集團及其他北汽新能源股東發行股份，購買其持有的剩餘全部北汽新能源股份；（3）募集配套資金：前鋒股份擬向不超過10名符合條件的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擬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不超過200,000萬元。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與資產置換互為條件，同時生效。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生效和實施以本次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生效和實施為前提，但本次募集配套資金實施與否或是否足額募集不影響本次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實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資金未被中國證監會核准或發行失敗或募集金額不足，上市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或債務融資等方式進行相關安排。

二、 本次交易取得的批准與授權

1. 前鋒股份的批准與授權

2018年1月22日，前鋒股份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議案，并同意簽署《資產置換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前鋒股

份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2月12日，前锋股份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8年4月18日，前锋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部分调整，并同意签署《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前锋股份独立董事对本次方案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

2. 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合伙人决议等资料，交易对方内部已就其参与本次交易进行了批准和必要的授权。

3. 北京市国资委的评估核准

北京市国资委分别于2018年1月18日和2018年1月19日以京国资产权[2018]8号和京国资产权[2018]11号批复对《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和《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4. 北京市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

2018年2月7日，北京市国资委核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8]20号），同意前锋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5.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018年5月31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99号），核准本次交易。

6.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戴姆勒投资前锋股份的备案

2018年6月20日，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具京开外资备201800196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就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前锋股份相关事宜办理了备案。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相应的批准和授权，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均已满足，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 资产交割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项下的置入资产为北汽新能源100%股份。根据北汽新能源的营业执照、股东名册等资料，北汽新能源100%股份已过户至前鋒股份名下。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项下的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拟置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2018年7月18日，前鋒股份与北汽集团及四川新泰克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完成置出资产交割手续。根据前鋒股份的说明，置出资产涉及的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 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2018年7月27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8）第110ZC022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7月27日，上市公司已收到北汽新能源全部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761,085,182元（均以其持有的北汽新能源股份出资），上市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958,671,182元。

(三) 前鋒股份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前鋒股份已于2018年8月23日办理完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限售流通股761,085,182股，变更后总股数958,671,182股。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前鋒股份已完成本次交易的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前鋒股份本次交易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合法有效。

四、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前鋒股份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及前鋒股份新增股份发行登记申请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 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前鋒股份的说明，自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复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自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复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更换的情况。

七、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为前鋒股份与北汽新能源全部股东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相关各方正在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次交易相关方对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作出了相关承诺，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根据前鋒股份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鋒股份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不存在违反《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八、 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宜

1. 前鋒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尚需按照上交所规定办理股份上市手续。

2. 前鋒股份部分置出资产尚待办理权属转移涉及的过户登记手续。

3. 前鋒股份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该等股份尚待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且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本次配套募资成功与否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4. 前鋒股份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履行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5. 前鋒股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均已满足，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交易已按《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实施结果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王开定


宋彦妍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